



成為友善工地
作伙來打拼!

112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及空氣品質與健康影響 宣導說明會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經理 謝順原



簡報大綱

01 空氣品質與健康影響

0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03 營建工程精進方案



01

空氣品質與健康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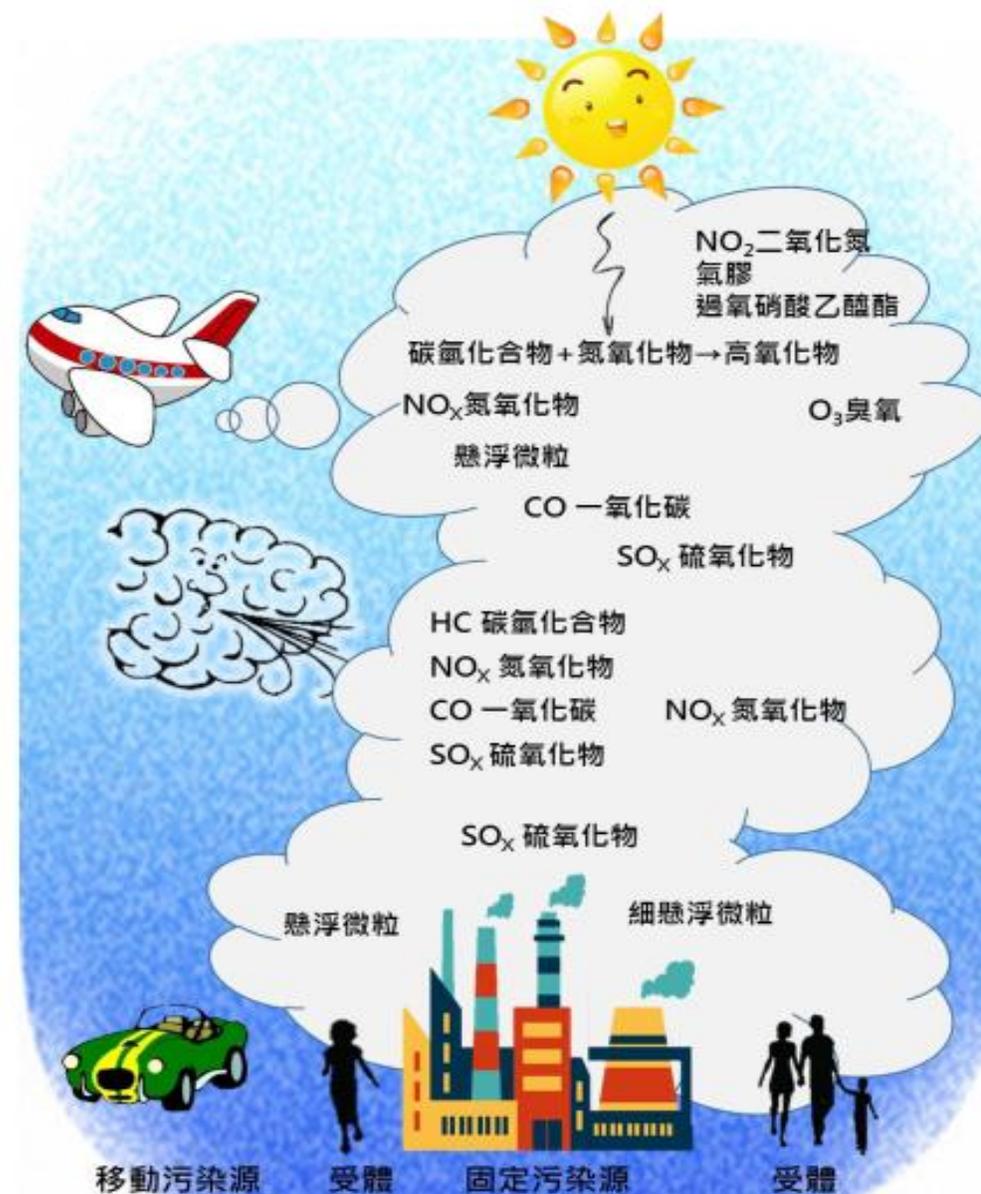
- 一個健康的成人大約每天要吃1公斤到2公斤的食物，喝2公升左右的水，卻需要吸進12公斤的空氣(以每分鐘呼吸15次，每天要呼吸超過20,000次，每次換氣半公升計)。
- 若不吃飯大概還可以活5星期，不喝水只能活5天，但不呼吸可能活不過5分鐘。





□ 空氣污染

- 指存在於戶外大氣中一種或多種污染物或其結合物，於持續時間下其濃度足以影響到人類、動物、植物之生命與健康，或干擾人們享用舒適之生活。
- 是一種『不良的空氣品質狀態』，當污染物質超過大氣涵容能力時造成污染，對人體健康及自然生態有不良影響。



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粒徑 < 10 μ m
懸浮微粒 (PM₁₀)
約為沙子直徑的1/10，容易通過鼻腔鼻毛與彎道到達喉嚨。

粒徑 < 2.5 μ m
細懸浮微粒 (PM_{2.5})
約頭髮直徑的1/28，可穿透肺部氣泡，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

PM_{2.5}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訂為一級致癌物，易附著汞、鉛、硫酸、苯、戴奧辛等致癌物深入氣管、支氣管，並且隨著血液到達人體的各種器官。



健康影響



環境影響



0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法規

營建工程相關空氣污染法規

項次	法規	規範內容	相關辦法或公告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二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三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處分業主
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空氣污染行為#32-1-1~5	空氣污染行為公告#32-1-6 處分行為人
五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 相關罰責	(工商廠場10萬~100萬元罰鍰) (非工商廠場0.15萬~6萬元罰鍰)
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 23條相關罰責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七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2條 相關罰責	工商廠場10萬~2000萬元罰鍰 非工商廠場2萬~100萬元罰鍰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
罰則法令
依據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主要針對營建工程施工作業或過程中，應設置或採行之各項污染防制設施，予以規範，對於違反該辦法規定之營建業主，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2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

缺失記點
原則

- 未採行管理辦法規定之污染防制設施者，記10點。
- 雖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4點

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
屬違規事實明確，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96期 20211018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環署空字第1101141194號

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0.18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新制有一年緩衝期

- 舊制適用至111.10.31
- 新制自111.11.01實施

新制施行前已開工之工程，仍須適用管理辦法新制規定

周界及出入口

▶ 工地周界

周界應涵蓋全區



▶ 工地出入口

設置清洗車台設備



▶ 工程告示牌

標示清晰放置明顯



▶ 道路認養

洗街減污減塵



工區內防制設施

▶ 車行路徑

鋪面.加強清洗



▶ 裸露地表

鋪稻草.植生.灑水



▶ 物料堆置

須覆蓋防塵布網



▶ 結構體與拆除

施工架外緣完全包覆



▶ 上層物料輸送

運送須密閉管道



▶ 動態作業或操作

需採行防制措施



車輛機具

▶ 運輸車輛

車斗下拉覆蓋15cm



▶ 施工機具含硫量

需使用合法油品、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現行規定

修正重點

1 工地圍籬

第一級2.4m
第二級1.8m

2 堆置物料

覆蓋布(網)或噴穩
定劑

3 車行路徑

第一級80%以上
第二級50%以上

1 工地圍籬

三級防制區
第二級2.4m

2 堆置物料

覆蓋布(網)或噴穩
定劑

3 車行路徑

第一級90%以上
第二級70%以上

4 裸露地表

第一級80%以上
第二級50%以上

5 車行出入口

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6 結構體

覆蓋布(網)

4 裸露地表

第一級90%以上
第二級70%以上

5 車行出入口

區域開發及疏濬工
程設置自動洗車

6 結構體

覆蓋布(網)及自動
灑水設備

7 輸送作業

人工或管道

8 運輸作業

密閉車斗或覆蓋布

9 施工機具

合法油品

7 輸送作業

人工或管道

8 運輸作業

密閉車斗或覆蓋布
(網)

9 施工機具

合法油品
(另法規範)

10 拆除作業

採行防制

11 排風口或井

採行防制

10 拆除作業、相關動 態操作及作業

採行防制

11 排風口或井

採行防制

12 監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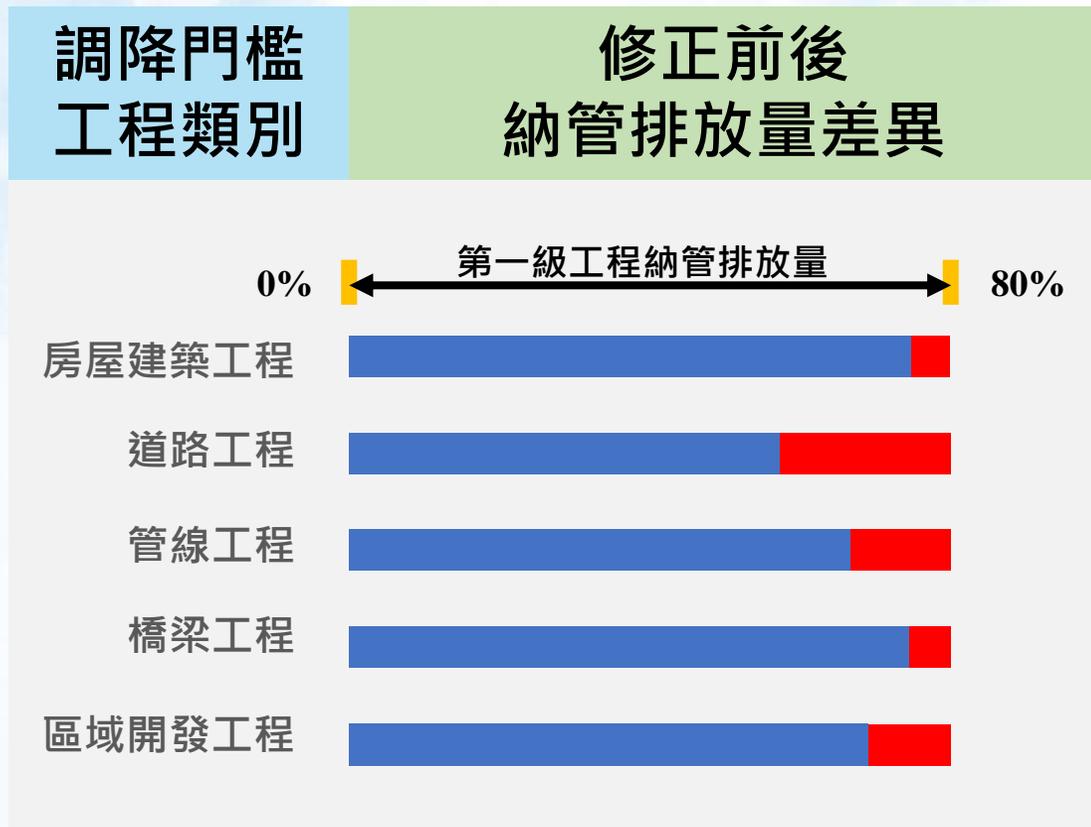
一定規模工程設置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新法

第3、4條 適用對象、工程分級

各類別第一級工程管制80%排放量



第 1 級

(附表一)摘錄

施工規模達到下列條件者：

工程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單位
建築	4,600	3,500	平方公尺×月
拆除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道路	227,000	30,000	平方公尺×月
隧道	227,000		平方公尺×月
管線	8,600	3,000	平方公尺×月
橋樑	618,000	350,000	平方公尺×月
區域開發	7,500,000	6,000,000	平方公尺×月
疏濬	10,000		立方公尺(外運量)
其他	1,800,000		元(工程合約經費)

第 2 級

未達第1級施工規模，但空污費額2,000元以上者

註：空污費額2,000元以下，惟施工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或工期達1年以上者，仍屬適用對象。

第5條 工地標示牌 (無修正)

-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 ❑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之工程管制編號
-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
-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 管制編號：無
- ◆ 未設置或依規定設置，但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缺失記點4點)

NOTE:

- **工程會**規範之公共工程告示牌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營建空污管辦**規定告示牌需載明:
 - (1) 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
 -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 (3) 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故使用工程會規範之告示牌，需注意應另外載明「空污管制編號」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新法

第6條 工地周界 (加嚴修正)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 依空氣品質防制區規定圍籬之高度如下：

不分空氣品質防制區	圍籬高度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修正前

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 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附表二) ♥ 修正後

所在地空氣品質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一、二級防制區	細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
第1級營建工程	2.4公尺	
第2級營建工程	1.8公尺	2.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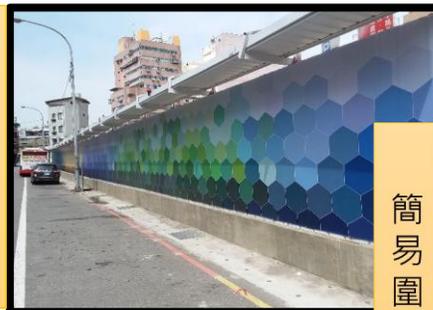
加嚴

桃園市
屬於**三級防制區**
故一、二級工程
皆須採行**2.4米以上圍籬**

半阻隔式圍籬



全阻隔式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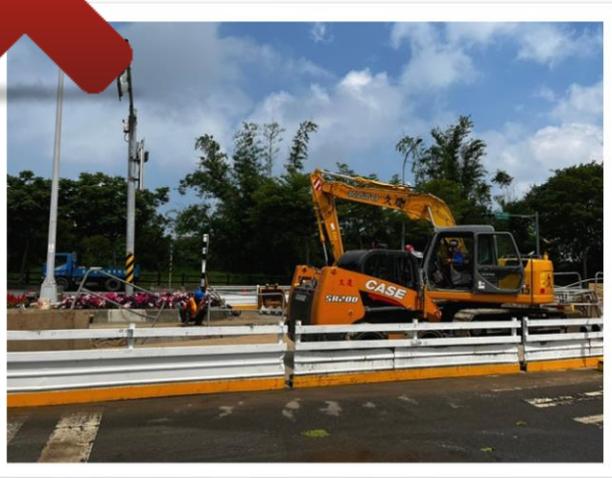
簡易圍籬



第6條 工地周界(續)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工程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3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第7條 物料堆置 100%覆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
- 二、覆蓋防塵網
- 三、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1.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以上
- 2.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mm以下，網徑在0.5mm以下

防制設施
未修正



覆蓋防塵布



覆蓋防塵網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第7條 物料堆置-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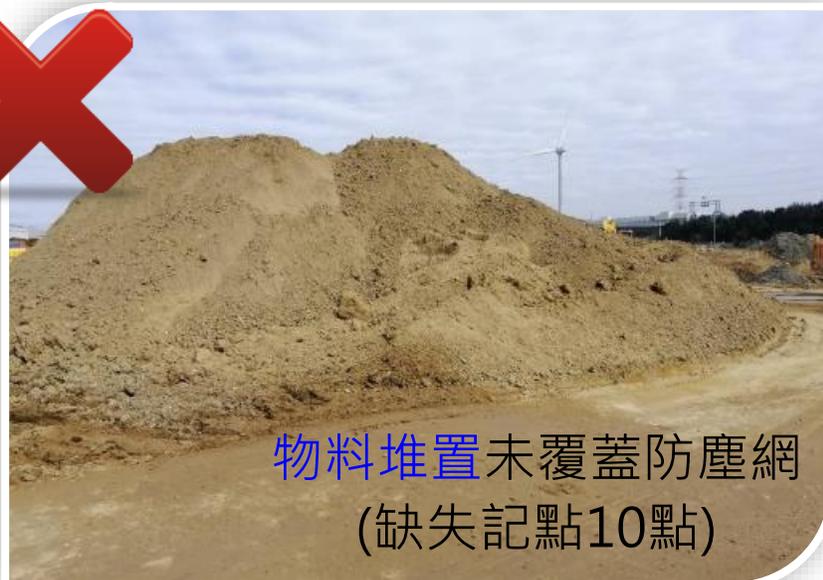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堆置區未施作防制措施，導致風蝕揚塵，污染空氣(缺失記點10點)

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物料堆置未完全覆蓋防塵網，
部分裸露(缺失記點4點)



物料堆置未覆蓋防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第8條 車行路徑 (加嚴修正)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車行路徑，鋪設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鋼板
- 二、混凝土
- 三、瀝青混凝土
- 四、粗級配或粒料

修正前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50%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修正後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70%以上；
- 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90%以上。



第8條 車行路徑(續)

鋼板之厚度建議在8mm以上，且接縫處應儘量密合，並定期清洗



鋪設鋼板



鋪設粗級配

1. 粒徑建議在20mm以上
2. 厚度建議宜維持在至少50mm以上
3. 如有流失或磨損，應定期檢查及補充

鋪設厚度建議宜在30mm以上



鋪設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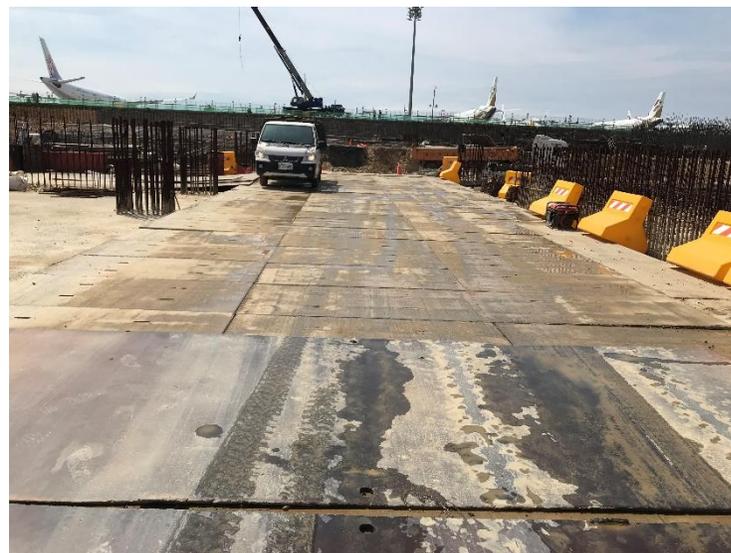


鋪設瀝青混凝土

第8條 車行路徑-常見缺失



鋪面未清洗 (缺失記點4點)



鋪面未清洗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防制設施(缺失記點10點)



營建工程設施管理辦法-新法

第9條 裸露區域 (加嚴修正)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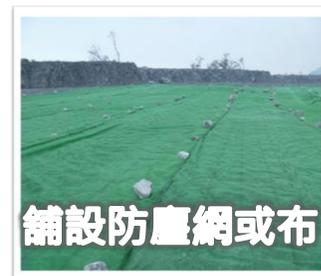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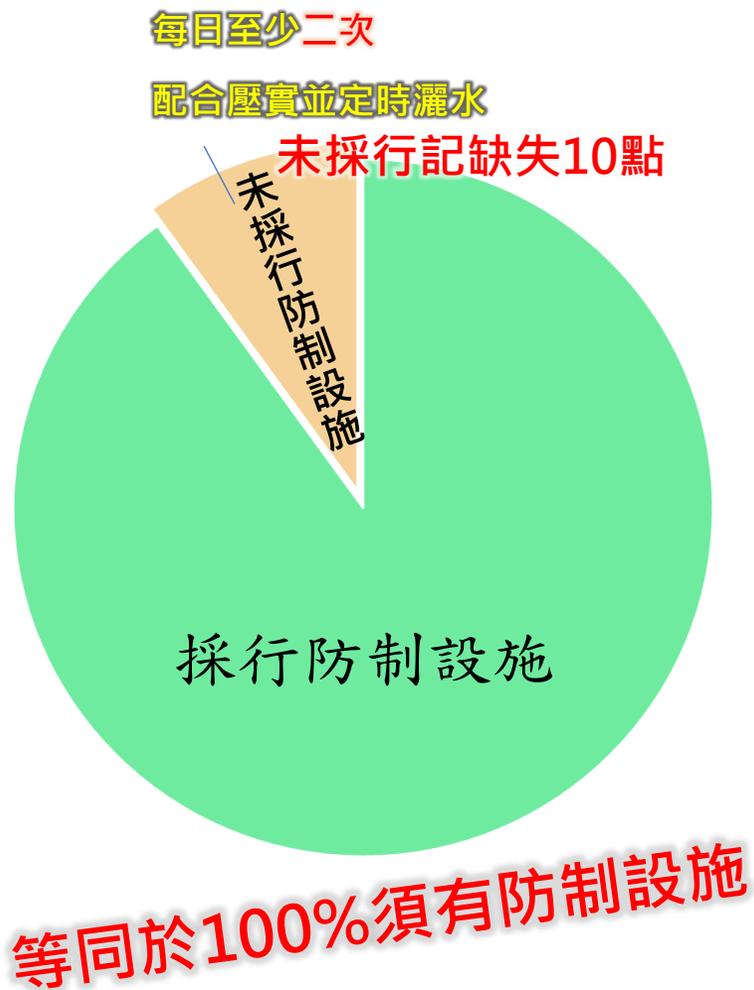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
 - 二、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
 - 三、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四、植生綠化。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
 - 六、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50%以上；第一級工程需達80%以上。

修正後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原第一項第二三四款及第六條皆無調整，餘修正如下)
 - 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五、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灑水二次，並記錄用水量。
 - 七、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 前項防制設施需達裸露地表面積之70%以上；第一級工程需達90%以上。※未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裸露區域須配合每日灑水二次。
- ※前項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之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採行防制設施



新增

覆蓋稻草蓆時可加入草籽，可在稻草蓆腐爛後，持續提供防制效果



裸露區域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 (加嚴修正)

修正前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臺，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洗車臺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二、設置廢水收集坑。
 - 三、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 前項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臺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修正後

新增

- 第一項洗車設施於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有路面色差。



-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續)

強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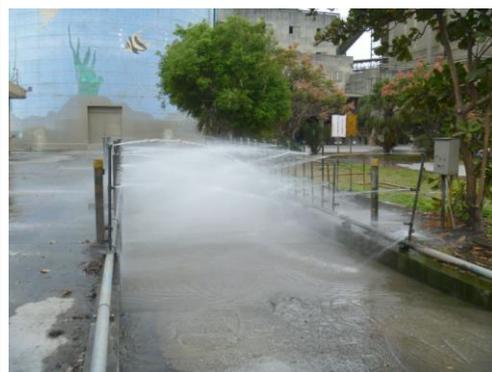


區域開發



疏濬工程

強制規範



自動洗車設備



洗掃鄰接道路

設備項目



(1)自動感應閘門



(4)跳動路面



(2)廢水處理設備
(3)告示牌



(5)兩側沖洗

新增

出入口及延伸之
路面，不得有路面
色差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 強制設置對象：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 <u>一.二</u> 倍。 (二) 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二、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 <u>一.二</u> 倍。 (二) 水槽深度應達 <u>三十</u> 公分以上，水深應達 <u>二十</u> 公分以上。 (三) 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 <u>水槽容量五</u> 倍以上。
沖洗設備	沖洗設備應設置於洗車台二側，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 <u>五十</u> 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三、噴水水壓應達 <u>3 kg/cm²</u>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新增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
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不得只使用加壓沖洗設備**，
若有設置困難，應申請替代方案

第10條 工地出入口-常見缺失

- 無加壓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 有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卻未使用(缺失記點10點)
- 未設置沉沙池(缺失記點4點)
- 有足夠空間卻無設置洗車台或沖洗設備 (缺失記點10點)



第11條 結構體 (修正)

修正前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

- 防塵網網距建議在3.0 mm 以下，網徑在0.5 mm以下
- 第一級營建工程建議宜於10公尺高度或四樓天花板以下設置防塵布。



防塵網

修正後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新增



防塵布厚度建議宜在0.5mm 以上

防塵布

第11條 結構體自動灑水設備

新增

- 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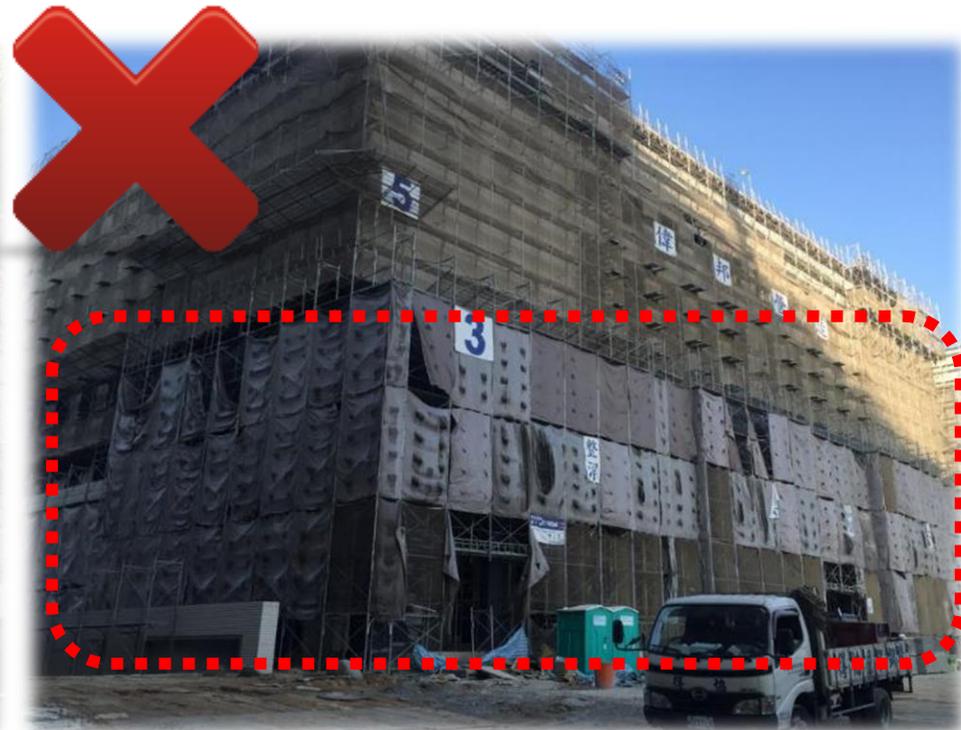
(注意避免發生工安風險疑慮)

第11條 結構體-常見缺失

※施工架外牆防塵網(布)應完全覆蓋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
(缺失記點4點)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將營建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 一、以電梯孔道輸送
 - 二、以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
 - 三、以密閉輸送管道輸送
 - 四、以人工搬運
- 第一至三款之輸送管道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密閉輸送管道



電梯孔道



人工搬運



防制設施
未修正

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常見缺失

防制設施
未修正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
(缺失記點10點)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

-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運輸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應
 - ◆ 使用密閉式貨廂。
 - ◆ 或以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貨廂，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 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新增



密閉車廂



下拉至少15公分以上

防塵布防塵網緊密覆蓋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新增

污水收集設施



污水儲存設施

貨箱裝設
橡膠墊片



貨箱後檔門關閉後，
污水、污泥不得滴
落於地面



第13條 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常見缺失



車斗防塵布邊緣應延伸覆蓋至少15公分 (缺失記點4點)

第14條 拆除作業 (加嚴修正)

-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 一、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二、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 三、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前項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至少同時採行第一款、第二款之防制設施。

第一級營建工程
須至少同時執行2項以上防制設備



拆除結構體外包覆防塵布



拆除作業進行時，配合加壓噴灑水

第14條 拆除作業



灑水但結構體未包覆防塵網(布)
(缺失記點4點)



未設置加壓灑水裝置、或未持續灑水
(缺失記點10點)



第一級營建工地未採行灑水及結構體包覆塵網
(缺失記點10點)

第15條 排氣井或排風口

- 粒狀污染物排放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防制設施
未修正

集塵設備

(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至少達**60%以上**



第16條及第17條 動態作業或操作

新增

動態作業或操作	採行防制設施
(1)作業：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1)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不適用)
(2)操作：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等其他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	(2)操作時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a.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作業前灑水



集塵設備



註：增加工程經費，以新增1台灑水設備或集塵設備估算。

新增

第18條 監測儀表及攝影監測系統

■ 達**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業主應設置：

- 監測儀表
- 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2支攝影鏡頭)

■ 並依規定項目及頻率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備查。

■ 一定規模條件：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或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 監測(視)影像畫面應包含：

- 工地施工情形。
- 工地出入口。
- 洗車設施。



水錶



電錶



水壓錶



壓差計



攝錄影監視系統



附表四、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新增)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防制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措施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水表或電表 (擇一)	一、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但採沉水式馬達者，不在此限。 二、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水量或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水壓表	水壓表應設置於噴水口前端之水管上。	馬達啟動時之管內水壓值	每日一次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質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壓差計	量測濾袋前後之壓力差。	壓差	每日一次	
濾袋更換頻率			更換時記錄		

附表五、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新增)

➤ 適用對象：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1024×720個影格 (Frame) 。
錄影期間	工程進行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工地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出入口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 覆蓋情形。 二、工地施工情形：攝錄影監視之數量，以畫面涵蓋全工區為原則。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19條：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可申請替代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二、**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三、**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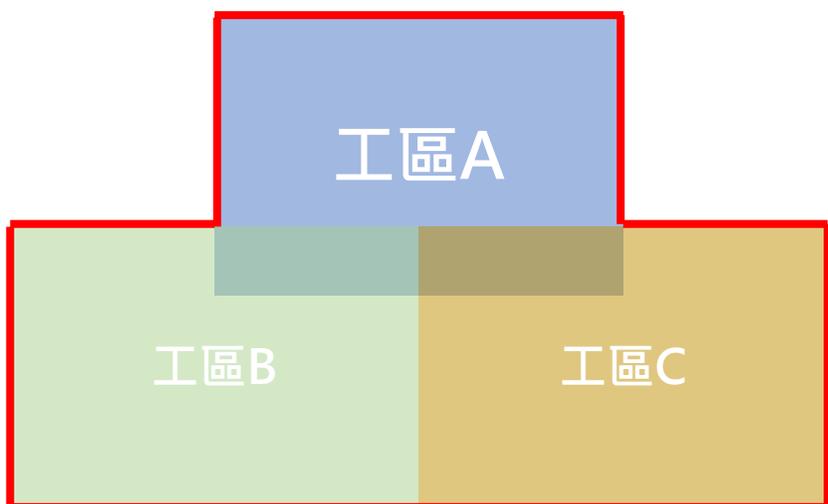
四、**原有設施替代（含天然屏障替代）**

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替代方法及共用範例說明： 下列所述情形皆須事先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申請方可認列。

共用防制申請：

若非為同一業主請經協商後，
須以**會議記錄**或**檢附切結書**申請共用防制設施



防制設施替代申請：

若現場有設置困難須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

■ 替代設施申請文件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 相關證明文件
 - 替代防制設施之**施作方式及相關照片**
 - 替代防制設施之**防制效率佐證**

核定後

- 須確實依照核定內容執行並保留佐證資料
- 每週須定期上傳工程現況照片至源頭e管家系統
- 若以道路洗街作為替代方案者，須每日上傳洗街情形錄影檔至指定雲端空間

未依規定執行，則取消替代申請

03

營建工程精進方案

工程開工要申報，
服務24hr不間斷



TCID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

歡迎使用TCID系統，請登入。

- 30分鐘快速審件
- 滿意100分
- 簡訊完審提醒，
- 感心100分

線上工具免費乎你用

營建空污費試算系統

預先掌握



環保經費編列指引

詳細教學



環保經費編列系統

量化編列



防制 E 起來

精準輔導

有效投入

優化防制設備、減少人力負荷、提升削減效率

大型裸露、高污染作業區尤佳

傳統式管理

有工才有做

■ 固定式監控設備

- 以定點方式架設
- 被動式監視系統



■ 灑水車

- 單趟裝水來回約1hr
- 受車行路徑限制或可能造成工區擾動



灑水耗時3小時

完全涵蓋施工範圍

V.S

AI智能管理



■ 移動式監控設備

- 即時變動監控範圍
- 定時通報PM變化
- 高值告警

連動灑水
24小時
空品維護不打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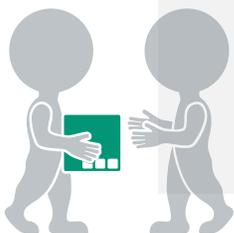
■ 大型自動灑水設備

- 減少灑水車行駛時間
- 降低二次揚塵



自動灑水30秒

完全涵蓋施工範圍



防制 E 起來

精準輔導

有效投入

優化防制設備、減少人力負荷、提升削減效率



感謝聆聽